

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转让参股公司 19.5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 19.5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本次转让参股公司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9.50%股权可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增强资产流动性，集中资源聚焦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3、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 19.5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参股公司19.5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卢馨

赖剑煌

鲁晓明

2022年8月5日